

#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与管理办法

## (2017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步推进“学在交大”改革，鼓励广大研究生养成学术志趣、提升学术能力、恪守学术道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每年度举办一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评选研究生学术先进典型，发挥朋辈榜样引领作用，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与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办，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会承办。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对象应为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五条** 参评对象应具备优秀学术素养与高尚品德，并已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研究生期间取得突出学术成果。

**第六条** 参评对象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研究生期间未出现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受校纪校规处分等各类不适合参评本项荣誉的负面情况。

**第七条** 已获得“学术之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同学不得再次参评。

### 第三章 评选与奖励办法

**第八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组委会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与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共同成立，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会，负责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第九条** 由评选组委会按“理科类”、“工科类”、“人文社科类”和“医学类”四类学科分类，邀请相关领域校内外专家组成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名单应予以公示。

**第十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环节分为初评、会评两个阶段。其中初评阶段按“理科类”、“工科类”、“人文社科类”和“医学类”分四个组别进行，会评阶段进行统一评审。

**第十一条** 参评对象的确定依照个人报名与院系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参评对象应根据评选通知要求准备相应申请材料提交所在院系审核，并在通过院系审核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评选组委会。

**第十二条** 评选组委会将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程序性检查，如有遗漏、错误或其它不符合要求之处，将要求申请人补齐或更改；逾期不能提供合格材料者，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将决定通知到申请人；通过检查的材料将递送至学术委员会。

**第十三条** 初评阶段由评选组委会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教师作为评审专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每份申请材料将送至不少于五名评审专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评选组委会将推荐总共二十名候选人进入会评阶段，其中四个组别的候选人名额分配将

适当参照当年度上海交通大学相应类别学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数比例。

**第十四条** 会评阶段由评选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评委团；候选人将按评选组委会要求准备答辩材料，进行现场答辩；评委团将综合考量终评对象的申报材料与现场答辩情况，推选出十名候选人为当年度研究生“学术之星”人选和十名候选人为当年度研究生“学术之星”提名奖人选。

**第十五条** 由评选组委会负责对研究生“学术之星”与研究生“学术之星”提名奖人选名单及情况简介进行为期两周的校内公示，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则最终确定研究生“学术之星”与研究生“学术之星”提名奖名单。

**第十六条** 如有对研究生“学术之星”与研究生“学术之星”提名奖名单持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评选组委会提起申诉。评选组委会应在接受申诉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审查，给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通知到申诉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与研究生“学术之星”提名奖获得者将被授予由上海交通大学颁发的相应荣誉称号，以及“学术之星”奖学金等奖励。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办法的学科分类如下：

门类	对应学科
理科类	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生物学，生态学，统计学，力学，科学技术史
工科类	<p><b>电类：</b> 仪器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p> <p><b>机械类：</b> 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工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航空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p> <p><b>土建类：</b> 建筑学，土木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风景园林学，</p> <p><b>其他：</b> 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细胞培养与代谢工程，食品安全与营养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动物科学与工程，畜牧学，园艺学</p>
人文社科类	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学，新媒体传播与管理，新闻传播学，设计科学与工程哲学，设计学，外国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比较文学与文化理论，政治学，教育学，体育学，中国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
医学类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学，临床病理学，中西医结合临床，神经科学与心理学，心理学，药学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与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